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林沂臻
電話：02-86741111#68013
電子信箱：myamie7@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大國字第1150506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教育部「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一案，請各單位協助共同合作開發青年所需，且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多元領域、質優量足圓夢機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5月21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30C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以115年3月17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0C號函函送116年度「圓夢機會開發原則」及「合作計畫格式」(諒達)。
- 三、旨揭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期能結合相關單位資源及力量，共同合作積極開發青年所需及與國家永續發展相符的各類高品質圓夢機會，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外交軟實力。
- 四、為提供青年多元領域且質量俱佳之圓夢機會，旨揭計畫116年「圓夢機會開發原則」、「合作計畫格式」修正版(如附件，英文版刻正翻譯中)，教育部請各校協助分兩梯次辦理洽談，並依合作計畫格式訂定計畫，並協助提供青年圓夢若干名額，說明如下：

(一)第1梯次：請持續開發事宜的國際組織、機關（構），並與該組織、機關（構）訂定合作計畫，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有申請意願之單位，請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前將合作計畫(計畫格式詳見附件)以電子郵件送國際事務處(myamie7@gm.ntpu.edu.tw)彙整，預定於本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開放青年報名，並於116年4月起啟程(均需於117年2月29日前返國)。

(二)第2梯次：持續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機關（構），並與該組織、機關（構）訂定合作計畫，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請於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前將合作計畫以電子郵件送國際事務處彙整，預定於116年2月18日至3月18日開放青年報名，並於116年7月起啟程（均需於117年2月29日前返國）。

五、請各單位評估是否有適合之合作資源，若有提案，請依合作計畫格式填寫，並於上開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回傳至國際處承辦人電子信箱(myamie7@gm.ntpu.edu.tw)，俾利彙整本校提案報教育部申請。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國際事務處